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吉光华

股票代码：00054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003

联系电话：13862595980

股份变动性质：司法裁定增加

签署日期：2006 年 3 月 10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次股份变动系由法院司法裁定，自法院裁定之日起生效，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吉林光华的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吉林光华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公司与吉林光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

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新实业、本公司：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ST 吉光华、吉林光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农租：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1343

组织机构代码：76284375-X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木材、机械设备、
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企业投资与管
理、企业资产管理、电脑图文设计。

经营期限：1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276284375X

股东姓名或名称：谈小锋、曹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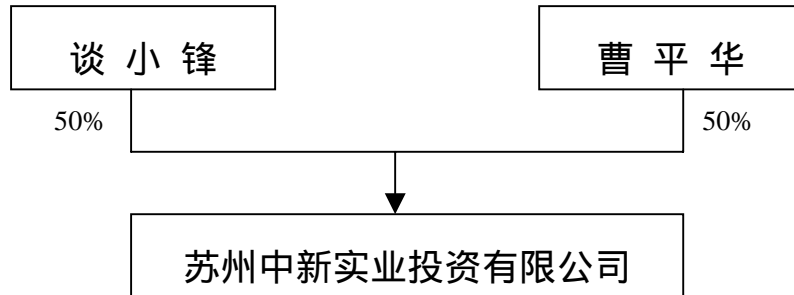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003

联系电话：138625959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产权关系图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介绍

1、谈晓锋，男，1963年10月生，大专。现任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

2、曹平华，男，1974年10月生，大学本科。现任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三、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谈小锋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无

四、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新实业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持股变动日之前，中新实业未持有 ST 吉光华的股份。

依据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06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05）宽执字第 1056-1064 号）。因被申请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现已被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未能履行给付欠款义务，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所持有的 ST 吉光华 1056 万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予以冻结，并委托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冻结的 1056 万股法人股进行评估。申请执行人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156.32 万元）无异议，同意委托吉林省聚丰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160 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交。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6 第、140 条裁定被申请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ST 吉光华 1056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股权变更为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截止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在上述 ST 吉光华的股份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后，本公司将持有 ST 吉光华 1056 万股股权，占 ST 吉光华总股本的 6.23%，为吉林光华的第二大股东。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吉光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它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宽执字第1056-106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小锋

签署日期：2006年3月10日